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6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6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兑现方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董责险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